

重庆市潼南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渝 0152 执保 45 号

申请人：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江北新城朝阳路 51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223060520817N。

法定代表人：于沛峰，董事长。

委托诉讼代理人：刘敏，女，该公司员工。

被申请人：高胜，男，1970 年 5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南岸区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李文志，男，1960 年 9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潼南区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郑丽娟，女，1960 年 8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潼南区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李响，男，1984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潼南区
公民身份号码



200046

被申请人：管黎黎，女，1983年12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潼南区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罗倩，女，1991年7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重
庆市南岸区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曹秀君，女，1972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南岸区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全新明，男，1962年10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
住重庆市潼南区
公民身份号码

被申请人：重庆汇胜钢结构有限公司，住所地重庆市南岸区
南坪街道惠工路15号7单元4-2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91500108753081968H。

法定代表人：高胜。

本院在审理申请人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
司与被申请人高胜、李文志、郑丽娟、李响、管黎黎、罗倩、曹
秀君、全新明、重庆汇胜钢结构有限公司追偿权纠纷一案中，申
请人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向本院提出财产
保全申请，请求保全被申请人价值200万元的财产。本院作出
(2019)渝0152民初671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裁定予以准许，
并移送执行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申请人重庆市潼南区兴农融资担保有限责



任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的规定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条、第一百零二条、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如下：

一、将被申请人罗倩位于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西路 28 号 9 栋 12-4 号房屋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三年；

二、将被申请人曹秀君位于重庆市南岸区海棠溪街道南坪东路 581 号 2 幢 1 单元 2-2 号房屋予以查封，查封期限三年。

人民法院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，查封、扣押动产的期限不得超过两年，查封不动产、冻结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。法律、司法解释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申请人申请续行财产保全的，应当在保全期限届满七日前向人民法院提出；逾期申请或者不申请的，自行承担不能续行保全的法律后果。

本裁定立即开始执行。

审 判 员 刘 波



法 官 助 理 独 玉 洁
书 记 员 傅 政 兴

